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四项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3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19年9月2日—2019年9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日15:00至2019年9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文彦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493,727,9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54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489,898,1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42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829,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45%。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112,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49%；反对2,6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0,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5228%;反对2,6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7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112,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49%;反对2,6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0,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5228%;反对2,6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7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112,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99.8249%；反对 2,6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0,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228%；反对 2,6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7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1,112,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49%；反对 2,6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0,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228%；反对 2,6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7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安燕晨 王凤娇

3. 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